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6)-01-369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6)-01-3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1-3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6)-01-35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3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1-35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35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6)-01-35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反馈，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工业务、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4 条，关于军工业务：请说明各期军工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品种，是否都通过子公司进行，是否存在通过未有资质且未通过认可的公司进行加工生产销售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军工业务收入、毛利率、品种的数据核实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军工业务的收入、毛利率、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防腐抗静电材料	56.98	51.36%	72.46	52.85%	75.39	29.15%	79.00	41.24%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飞行器耐磨部件硬质合金涂层	243.50	69.43%	339.07	65.91%	58.81	13.51%	210.54	56.78%
电磁波吸收材料	73.78	64.55%	20.96	49.69%	26.28	136.08%	-	-
热障涂层	59.08	39.50%	65.25	31.90%	19.23	22.73%	-	-
飞行器轻质高强部件	-	-	12.10	27.75%	-	-	-	-
其他	17.95	20.14%	-	-	-	-	-	-
合计	451.28	60.47%	509.83	58.13%	179.71	-0.82%	289.54	52.54%

注：“其他”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及通用型底漆、飞行器头罩销售收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工业务经营活动均通过全资子公司康泰威进行，不存在业务外包或业务协作的情形。同时，康泰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军工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军工业务生产经营的资质，其所持有的军工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至 2020 年 12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4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康泰威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

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由驻厂军代表进行实时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保密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军工业务经营活动均通过全资子公司康泰威进行，不存在通过未有资质且未通过认可的公司进行加工生产销售等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16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海外国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其境外投资情况，并对是否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刚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61968032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 6 号。

2、雷炳秀女士，1946 年 11 月出生，原为中国国籍，于 2014 年 8 月取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GJ50****；中国境内居住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 6 号。

3、王婧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61972081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 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均不存在境外设立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事宜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境外投资事宜，本所采取了以下方式予以核查：

- 1、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境外投资情况填写调查表；
- 2、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境外投资情况，并确认其不存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情形；
- 3、通过网络检索等公开渠道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情况，未查询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有投资设立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情形；
-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外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大额收付事项的原因和背景；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警察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及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王婧女士均不存在境外设立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 办 律 师: 苏敦渊

苏敦渊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 年 1 月 2 日